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宇刚

评价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计划、到位、使用及结存情况 3

（三）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组织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组织 4

三、评价依据 6

四、绩效评价结论 7

（一）评价范围 7

（二）完工项目评价得分 7

（三）评价结论 7

五、存在的问题 8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8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9

六、意见及建议 9

七、附件 10

（一）项目立项 13

（二）项目管理 14

（三）项目绩效 15

（四）获取性绩效 16

## 微信图片_20200110162634

## 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

##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成鹏〔2022〕第0021号

我们接受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对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是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和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们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核了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核查、现场走访，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整体概况

惠来县地处粤东沿海，海岸线长109.5公里，是揭阳市唯一的沿海县和海上交通门户。沿惠来海岸线，目前已建成的大型项目主要有惠来电厂、石碑山风电场；正在建设的重大项目有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项目、靖海湾港口装备制造综合项目、金海湾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中电投综合物流项目。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是惠来县城通往神泉港的交通要道。2008年建有宽9米的混合交通四车道水泥砼路面，道路等级低，路况差，行车速度慢，给沿线居民的生活、出行带来诸多的不便。为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改善投资环境，2017年，惠来县政府决定对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按一级公路标准扩宽改造。根据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的批复》（惠府办函〔2017〕100号）、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2017〕38号）批复，项目总投资74,254,228.00元，起于安澜桥桥头处，沿旧路走向，经文昌村，止于神泉镇，与县道106线、省道235线相交接，全路段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未出具工程决算报告。

2.项目实施周期、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改建工程涉及的拆迁、交通协调等实施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的招标代理事项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

项目监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工程物资及施工的检测、施工管理技术的检测、建筑节能的检测、建筑工程施工及检查的检测、工程竣工与质量验收的检测等。

项目实施年度为2018-2021年度，项目法人单位为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法人单位 | 建设年限 | | 是否完工 |
| 计划开工年 | 计划完工年 |
| 1 | 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 |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 2017.12.28 | 2019.1.22 | 是 |

（二）资金计划、到位、使用及结存情况

1. 资金计划

根据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的批复》（惠府办函〔2017〕100号）、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2017〕38号），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74,254,228.00元（其中建安投资52,950,258.00元），所需资金由惠来县财政筹措投入。

2.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2018至2020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59,290,992.00元，其中：2018年到位资金55,340,992.00元；2019年到位资金3,950,000.00元。资金到位率79.85%。

3. 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资金43,656,458.35元，其中：拆迁补偿费用3,950,000.00元；建安费用37,377,559.00元，非建安费用2,328,899.35元。到位资金结存15,634,533.65元。

（三）绩效目标

改建路线全长4.147公里、路基宽24.5米，涵洞15道，平面交叉14处，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改善惠来交通条件，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惠来经济发展，提升惠来城区整体形象。

二、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有关工程项目中申报立项、资金计划、拨付、使用、项目管理、建设成果及效益效果等情况，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提高新改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二）评价组织

1.指标体系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评价指标执行。该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构成，详见附件一：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绩效评价表。

2.评价方法和评价等次

（1）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听取介绍、调阅资料、实地查看、访谈和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对获取的项目信息对照指标体系，以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将该项目的实际调研结果与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立项、预期绩效目标、资金管理水平、实施管理水平、项目产出与效果、采购带动本地发展力与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等方面进行评级。

（2）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分为“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等四个评价等次。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绩效评价得分87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3.评价工作实施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惠来县财政局与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高度重视，多次召集会议，对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及范围、具体内容及关注重点、评价依据、组织方式、时间与步骤、结果应用等提出明确要求。为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对评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由惠来县财政局、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相关人员牵头落实。

根据评价方案，安排项目小组对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小组进驻项目现场后，立即向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了解第一手资料，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查证，对项目进行现场察看，对项目效益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并形成相关工作底稿，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审核签章。

报告阶段，对工作底稿数据进行校核，汇总项目组成员的评价底稿，确保数据准确，口径统一 。

三、评价依据

（一）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广东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

（四）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财审发〔2019〕106号）

（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表》

（七）《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

（八）其他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的项目为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0月31日。

（二）完工项目评价得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交财审发〔2019〕106号），对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得分 | 备注 |
| 1 | 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 | 87 | 良好 |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评价表明，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对推动区域经济交流，提高区域交通服务能力，改善交通环境，完善交通网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项目前期方面，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规划和初步设计等申报程序基本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绩效评价未发现有较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支付流程。问卷调查显示，社会群众对新改建项目满意度高。

同时，评价也发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方面有欠缺，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支付等方面执行不到位，项目完工进度滞后等，需改进完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查阅审核发现，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与认识不到位，自评的质量不高。项目立项时，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细化绩效指标值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可测评效益。项目建成后也未及时收集绩效数据和相关资料，也未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以掌握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和存在问题。

（二）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竣（交）工验收时间滞后。

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与施工许可证预期的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1月相比，延期两年九个月**。**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

项目单位缺乏相关的工程管理制度。

六、意见及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项目立项时应分解细化绩效指标，作为项目绩效的监控与完成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工期施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项目会计核算，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合同变更管理。

（三）全力推进项目实施。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工程进度，抓节点计划的落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早日发挥项目效益。

七、附件

附件一：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绩效评价表

附件二：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二：**

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通过实地核查与书面评价，结合惠来县财政局、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该项目评分为87分，各项指标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依据的充分性来考核项目的决策情况。项目申报程序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的批复程序经过了决策程序。项目编制了预算文本，文本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从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的批复》（惠府办函〔2017〕100号）、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来县安澜桥至神泉镇区段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2017〕38号）等文件资料看，项目立项手续齐全，立项过程规范，且项目开展前，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项目立项分值4 分，评价得分4分，该指标得分率100.00%。

2.预期绩效目标

预期绩效目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00%。扣分原因：预期绩效目标不明确，没有对项目进行预期绩效目标设立及明细化的分类。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水平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水平”从配套资金到位率、支出偏离率、支出规范性、支出合理性与支出相符性等多方面来考核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惠来县财政局前期拨付一笔资金到建设方账户，其余资金拨付到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账户，再由公路事务中心账户拨付给相关的部门与个人。该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由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相关的文件资料保存完整。费用标准、支付流程基本合规，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配套资金到位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1分，扣分原因：实际的资金到位率79.85%；支出偏离率分值10分，支出偏离率10%，评价得10分；支出规范性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支出合理性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支出相符性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分，扣分原因：少量小额支出与项目不相符。综上资金管理水平分值19分，综合得分17分，该指标评价得分率89.47%。

2.实施管理水平

二级指标“实施管理水平”主要从基础保障、执行力度、跟踪监管等三个方面去考核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评分评价项目在项目基础保障方面较为规范。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75%。扣分原因：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力度与跟踪监管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现象，工程变更环节手续不全，具体的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项目的产出完成程度、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性及产出成本节约程度等四方面来衡量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目前已竣工且出具竣工报告，项目产出完成程度指标值为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时效性分值7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42.86%，扣分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与施工许可证预期的项目完成时间2019年1月相比，延期两年九个月；产出成本节约程度分值0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此项不作评价原因：项目还未进行项目决算，暂不能对产出成本节约程度进行评价。综上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1分，该项综合得分率88.57%。

2.项目效果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其他可测评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来衡量新改建项目的实施效果。从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来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可测评效益方面，同期交通流量增长率、出行效率，单位公里事故下降率符合预期。2020年在监控日观测机动车流量合计21818辆，其中摩托车10710辆，2021年由于监控日下雨，车流量明显减少，总车流量13498辆，其中摩托车5151辆，但中大型货车、集装箱车和大客车数量有明显增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发放调查问卷120份，收回112份。收回的问卷显示，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周边环境、方便交通出行等群众总体满意度较高。项目效益效果分值15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80%，扣分原因：没有明确预期绩效目标且没有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细化，无法完全将目前的绩效与项目开展前的情况进行对比；项目建设期由于延期长，给居民出行等带来不便。

（四）获取性绩效

项目“获取性绩效”从二级指标采购带动本地发展力及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两方面来衡量新改建项目的获取性绩效。项目获取性绩效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该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惠来县财政筹措投入。